



# 格魯吉亞民間故事

少年兒童出版社

# 格魯吉亞民間故事

尼·陶里 捷俄譯

王 崇 廉中譯

阿·柯斯特羅娃 畫



少年兒童出版社

ГРУЗИНСКИЕ СКАЗКИ

Перевела Нина Долидзе

Детгиз 1953

---

這本書的原文是格魯吉亞文，  
中譯本是從俄譯本轉譯的。

---

書號：譯6025 28開本 52千字 定價3,600元

格魯吉亞民間故事（中）

俄譯者	尼·陶	里	捷
中譯者	王	崇	懷
校者	丁		如
繪圖者	阿·柯	斯 特 羅 娃	
出版者	少	年 兒 童 出 版 社	
		上海延安西路一五三八號	
印刷者	上	海 市 印 刷 四 號	
總經售	新	華 書 店 上 海 發 行 所	

1954年10月第1版—第1次印刷 印數1—20100

上海市發行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23號

## 目 錄

勞力掙來的錢.....	一
窮人把錢交給總督保管的故事.....	五
野獸的友誼.....	八
強中王.....	八
吹灰漢.....	一〇
漁夫的兒子.....	一〇
牧人彼奇阿.....	一〇
獵人和巨鷹的故事.....	一〇
怪帽子.....	一〇
蠟燭的故事.....	一〇
杜尼·尼果席基國的美女.....	一〇
烏鵲的禮物.....	一〇
「這樣的」和「比這樣更壞的」.....	一九

## 勞力掙來的錢

從前有一個人，他有一個兒子：像他兒子這樣的懶人，你一定找不出第二個來！他什麼事都不想幹，一個沙烏里〔註〕也掙不到手。父親有氣力的時候養活着他，可是到了年老生病的時候，就忍不住去了。這老頭子病倒在牀上，把妻子喊來說：

「我要把我的全部財產都送給別  
人去，一點也不留給兒子！他是個懶  
蟲，是塊廢料！一個沙烏里也掙不  
到。」

母親聽了很難受，她袒護兒子

〔註〕沙烏里是格魯吉亞的一種小錢幣。



說：

「怎麼，你以爲他不會掙錢？」

但是老頭子仍舊堅持說：

「哼，要是掙得到，那就叫他去掙吧！哪怕他只帶回來一塊金幣，我就把全部財產留給他。」

「好。」母親說。

她走到兒子跟前，給了他一塊金幣，教他說：

「你隨便在哪兒就到晚上，然後回來，把這塊金幣交給爸爸，就說是你幹活掙來的。」

兒子就這樣辦了。晚上，他回到家裏，把一塊金幣交給父親，說：

「爲了這塊金幣，可把我累死了！好容易才掙到它。」

父親接過金幣，把它扔到火爐裏。

「這不是你掙來的！」他說。

兒子笑了起來，走開了。母親又給了他一塊金幣，說：

「去吧！到山裏去走走。傍晚你跑上兩里路，要跑得出汗，然後你去見爸爸，就說：『我弄到這塊金幣可真不容易啊！』」

兒子就這樣做了。晚上，他跑回來，筋疲力盡，滿頭大汗，走到父親跟前說：

「你瞧，爸爸，我渾身是汗！我弄到這塊金幣可真不容易啊！」  
父親接過金幣，把它扔到火爐裏。

「你不用騙我，孩子，」他說。「這錢不是你掙來的。」

兒子又笑了起來，走開了。

母親明白這樣不行，她說：

「不，孩子，我們不應當騙他，你得自己去勞動。去吧，去幹活吧，哪怕一天只掙兩個沙烏里也行。回來帶給爸爸，他會相信的。」

兒子聽了她的話，果真去幹了整整一星期的活。  
他給這個做點東西，替那個幫幫忙，這樣積了一塊金  
幣，回來帶給父親。

老頭子接過這塊金幣，照樣扔到火爐裏，說：

「不對，孩子，這也不是你掙來的！」

兒子可忍不住了。他跳到火爐跟前，用手把自己



的錢從火裏扒出來，大喊：

「你瘋啦，爸爸！我爲了這點錢勞動了整整一星期，把脊梁都累彎了，你  
還要把它扔到火裏燒掉！」

這時候父親說：

「現在我相信了，這錢真是你用自己的勞力掙來的。」

## 窮人把錢交給總督保 管的故事

在一座城裏，住着一個總督，不論是富人也好，窮人也好，他們都把自己的財物交給他保管。有一個做工的人，他彎腰曲背地幹了十五年活，一個小錢一個小錢地攢了二十個杜孟〔註〕。他想：「在我動身到老婆孩子那裏去之前，怎樣才不會把這筆錢丟失，不胡亂花掉呢？頂好是把它送給總督保管。」

於是把他他的二十個杜孟交給了

〔註〕 杜孟是格魯吉亞的一種錢幣，一杜孟合十盧布。



總督。

那做工的人回家的日子到了，他到總督那兒去，請求歸還他的錢。

「什麼錢？」總督大叫起來。『給我滾！』

做工的人求了他半天：

『求求你不要把我跟我一家人逼死！把我的錢還給我吧！』

說什麼都不行，總督把他擰了出來。窮人一邊走，一邊哭。

在那座城裏，有一位非常聰明而又善良的婦人。她看見這個眼淚汪汪的窮人，就把他叫到跟前，問他：

『可憐的人，你爲什麼哭啊？』

『我辛辛苦苦攢了二十個杜孟，交給總督去保管，可是他現在一個錢也不肯還給我了！』

那婦人就教他：

『我帶點東西到總督那裏去，裝着我想交給他保管的樣子。可是，等我一打開小包，你就走進去，要求他歸還你的錢。』

她又吩咐她的僕人說：『等總督把錢給了窮人，你就跑進去喊：『快回去吧，老爺回來啦！』』

她收拾了她所有值錢的東西，打成一個小包，帶去見總督。她走了進去，說：

「我的丈夫出門去了，我怕強盜來搶，所以我想託你代我保管一點東西。」她剛剛解開她的小包，給總督看過裏面的東西，忽然那做工的人走進來，請求說：

「大人，請你把我託你保管的二十個杜孟還給我吧！」

總督暗想：「如果不把錢還給他，這個女人就會不相信我，她就要把她的財物都帶回去。」

「拿去吧，」總督說，他把錢還給了窮人。

做工的人接過錢，正在點數。忽然，婦人的僕人奔進來，嚷着說：「太太，快回去吧，老爺回來啦！」

「哦，總督大人，」婦人說。「我得趕快回去啦！」說完，她就重新把她的財物都打在小包裏帶走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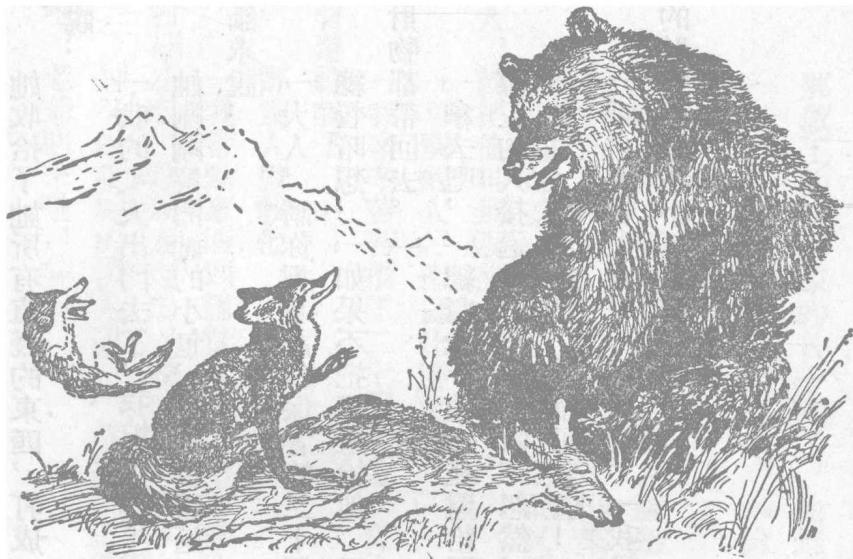
## 野獸的友誼

熊、狼和狐狸碰在一起，牠們互相訴苦，訴說自己餓着肚皮走投無路的情形。牠們哀號了一陣，交談了一番，決定結成兄弟：從今以後，不管弄到什麼，都要大家平分。牠們就這樣結成了兄弟，發誓彼此忠心相處，然後一同去找尋食物。

牠們一面走，一面找，想找點東西吃了活命。

牠們發現了一隻受傷的小鹿，馬上把牠結果了。跟着牠們在太陽晒不到的草地上坐下來。得分配獵物啦。

熊命令狼說：「狼，你分吧！」



狼餓得咬緊了牙關，牙齒磨得格格地響。

「頭給你，」狼開始說，「因為你是我們的頭領和老爺。身子給我，腿給狐狸：因為狐狸本來是喜歡跑……」

狼還沒有來得及把話說完，冷不防熊在牠臉上啞噠一下猛打了一巴掌，打得山裏也響起了回聲。

熊轉過身來，對狐狸說：「喂，狐狸，現在你來分！」

狐狸站起來，詔媚地說開了：「頭給你，因為你是我們的頭領和統治者。身子給你，因為你時時刻刻像慈父一般地關心着我們。腿也給你，因為你的腳為我們謀福利。」

「狐狸，你真乖巧呀！」熊吼叫着說。「這樣聰明道地的分配方法你是跟哪個學會的？」

「怎麼能不學會呢，老爺！」狐狸說。「我眼看 you 怎樣教訓了狼。不過我們跟你是不會有什麼友誼的了。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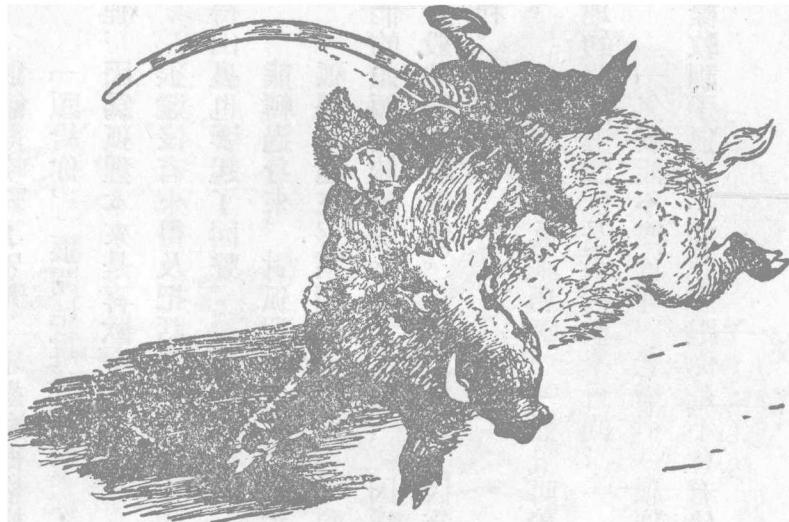
## 強中王

不知道是真是假，只聽說從前有三個兄弟。老大老二都生得又強又壯又靈活；老三却是個又瘦弱、又胆小的無用人。

兩個哥哥都結了婚，但是他們的妻子不能和和睦睦住在一起，於是兄弟們就分家。他們把全部財產平分爲兩份，却沒有留一點東西給老三。

老三要求自己應得的一份財產，兩個哥哥說：

「你要它有什麼用？反正你一點用處也沒有，一個沒出息的人！這麼辦吧：你跟我們過活，在這個家裏住



住，再到那個家裏住住，只要你肯幹活，你就不會餓死。」

「不，哥哥，我不情願幹活！」

他轉身走了，身邊只帶着一把父親的馬刀。他爲這把刀定做了一隻刀鞘，吩咐在刀身上刻上一行字：「強中王」。他把這把馬刀掛在腰帶上，信步走了。

他拖着馬刀，從這塊地方走到那塊地方，由一個村子轉到另一個村子。過路的人朝他看，笑他。孩子們跟在他身後追逐，嘲弄他：

「看呀，人家是『強中王』吶！」

這情形叫他感覺討厭了，他離開了大路，走到一座森林邊上，躺在樹下休息。

森林裏走出兩個壯漢，從頭到腳掛滿了槍和短劍。他們發現了他，向他走過來。

我們的「強中王」假裝睡着了。

他們走到他身邊，看了看，笑起來，他們從睡着的人身上解下馬刀，抽刀出鞘，只見刀身雪亮，寒光閃閃，上面有一行字：

「強中王」。

他們收了笑容，甚至害怕起來，心裏想：「不，這人一定不是好欺侮的。」

他們把馬刀仍舊插進刀鞘，說：

「看上去這位『強中王』是個力大無窮而且身手矯捷的好漢。我們問問他，看他是願意跟我們交朋友。」

他們開始輕輕地叫醒他。

我們的「強中王」聽到了這一切。他放大了胆，擦了擦眼睛，彷彿才從熟睡中醒來似的。他站起身，向壯漢們問過好。

「你好！」他們回答說。

他們暢談起來。我們那位一點用處也沒有的「強中王」對他們海闊天空地亂吹了一通，最後還添上幾句：

「不過我討厭了幹流血的事兒，我打算去見國王，向他討個差使。」

那兩個壯漢聽了他這一番胡說八道，非常驚奇。接着他們也自誇自讚起來。他們說：

「這兒只有我們兩個，在森林裏我們還有六個夥伴。我們請你到我們那兒去，做我們的第九個夥伴和朋友。」

這是一幫強盜，他們住在遠方一個樹木茂密、難以通行的森林裏。

那兩個強盜帶着我們的「強中王」，把他領進了森林。

他們來到自己人那裏，給夥伴們講了他的事情，並且替他大吹牛皮，把事實更誇大了好幾倍。

可是強盜頭目不相信這位「強中王」的英勇事蹟，決定要實際考驗他一下，他說：

「今天夜裏你們去打野豬，把這位新入夥的弟兄也帶去。」

我們的「強中王」一聽這話，差點兒嚇死。不過他總算裝出一副像是很高興的樣子。一轉眼，他就準備好動身了，可是心裏却在盤算：「路上得怎樣才能逃開他們呢？」

強盜們給了他一枝槍，他笑笑說：

「我的馬刀是做什麼用的？」

他手裏從來沒有拿過槍，他還不曉得子彈打哪一頭射出來吶。

他們一同走進了森林，忽然，我們的「強中王」發現地上有野豬的腳印。

「哦！」強盜們說，「看樣子這正是有水牛那麼大的那頭野豬。牠的皮厚

得槍彈也打不穿。這頭野豬用一顆牙齒就能把橡樹打地裏挖出來！」

他們把「強中王」留下來等野豬，自己走開去躲在樹背後。